

不动产登记办事指南

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（带押过户合并登记）

申请主体

由受让人、抵押人（转让人）、旧抵押权人和新抵押权人共同申请

申请材料

- 1)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（带押过户）；
 - 2) 申请人身份证明；
 - 3) 卖方不动产权属证书；
 - 4) 买卖合同；
 - 5) 三方（四方）协议；
 - 6) 涉税材料；
 - 7) 主债权合同及抵押合同；
 - 8) 抵押权注销证明（原贷款银行出具）；
 - 9) 旧抵押权不动产登记证明；
 - 10) 依法需要补交土地出让价款的，提交土地出让价款缴纳凭证。
- 备注：如能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材料，无须提供。

登记流程

申请→受理→复核→审核登簿→发证（窗口领证或 EMS 邮寄）

办理时限

自受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办结

收费标准

转移登记和抵押登记分别收取
登记费：住宅类 80 元/件；非住宅 550 元/件
工本费：第一本免收，每增加一本加收工本费 10 元。

咨询电话：0552-5023803
五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2025年4月

不动产登记办事指南

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（生效法律文书）

申请主体

由相关当事人单方申请

申请材料

- 1)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；
- 2) 申请人身份证明；
- 3) 不动产权属证书；
- 4) 人民法院、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；
- 5)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的，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；
- 6) 依法需要补交土地出让价款的，提交土地出让价款缴纳凭证；
- 7) 涉税材料。

备注：如能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材料，无须提供。

登记流程

申请→受理→复核→审核登簿→发证（窗口领证或 EMS 邮寄）

办理时限

自受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办结
（生产制造企业 0.5 个工作日内办结）

收费标准

登记费：住宅类 80 元/件；非住宅 550 元/件
工本费：第一本免收，每增加一本加收工本费 10 元。

咨询电话：0552-5023803

五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5年4月